附件3

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

一、纸质版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，书脊写明申报单位名称及册数，封面及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电子版材料按照各项内容名称命名文件或文件夹，刻录光盘一张。

1.总目录（页码按册标注）。

2.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（附件1附表1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3.申报运营单位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4.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。

（1）申报单位简介。基本情况包括（不限于）单位成立时间、地理位置，以及历史沿革、所获荣誉、单位从业人员情况、上年度收入、缴税等情况，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及其产业分布、发展情况等基本情况；服务情况基本情况包括（不限于）提供服务（产品）、服务模式/形式、服务成果/效果/业绩、特色亮点等；培育或服务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等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的情况；参加工信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和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工作情况及成效等。要求纯文字形式，简明扼要，1000-1500字。

（2）申报条件对比表（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的申报条件，对比平台自身条件情况）。

（3）示范平台相关情况。包含内容见附件1“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”五。

5.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（附件1附表2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6.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（附件1附表3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7.2021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（附件1附表4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8.平台管理制度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，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目标等。

9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10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服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年度服务收支情况，服务种类、服务方式、服务企业家数、组织活动次数、参与活动企业家次、人数、服务满意度等，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在总服务量中的占比，以及近三年度服务企业家数情况。

11.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产权证书、租赁合同）。

12.2021年度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根据附件2要求）。

13.2021年度服务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及相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、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。

14.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15.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16.与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（附件1附表3）相对应的学历、资质证明及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。

17.2021年度内有效的合作服务机构名单及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、协议复印件。

18.2021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材料，数量不少于服务企业数的40%，最多100家。

19.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20.2019、2020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，并按年度分别提供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。（纸质材料单独成册）

21.申报承诺书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二、各项材料之间用彩色插页隔开并写明内容名称。